

第五篇

神人的生活

讀經：利一3，9，六8～13，約二一15～17，約壹三14，五1，二6，四17，加六2～3，羅八2

壹 神心頭的願望是要『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』，（弗四21，）也就是記載在四卷福音書裏耶穌神人生活的實際光景，能藉着實際的靈重複於基督身體的許多肢體而成為基督身體的實際，就是神經綸中的最高峯（20～24）：

- 一 四福音給我們看見神所要之生活的榜樣，就是能滿足神並完成祂定旨之生活的模子；耶穌在生活中總是在神裏面、同着神並為着神行事；神是在祂的生活中，並且祂與神是一；這就是『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』的意思；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基督，就是被模成基督這榜樣的模樣，也就是被模成基督的形像—羅八28～29，弗四20～21。
- 二 我們正在被主成全成為神人，照着基督這第一個神人的模型，否認我們天然的生命，而活神聖的生命—太十一29上，十七5下，彼前二21：
 - 1 在祂地上的生活中，祂設立了一個榜樣，如四福音中所啓示的；此後，祂釘死並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，使祂可以進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；我們照着祂的榜樣跟祂學，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乃是憑祂在復活裏作我們的生命—林前十五45下，西三4。
 - 2 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是在基督裏的生活，也是在我們裏面之基督的生活；我們乃是在作模子的基督裏，並且祂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；這樣，我們就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；這實際就是基督身體的實際—林前一30，林後五17，十二2上，西一27，加二20，羅八10。
- 三 當我們愛主，接觸祂，向祂禱告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照着福音書中所描繪的模子、形狀、榜樣活祂；這樣，我們就被形成、被模成這個模子的形像；這就是學基督的意思—太十一29，羅八29。
- 四 當我們活在調和的靈裏，我們就憑實際的靈，照着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基督；我們以祂為模型，跟祂學，祂的傳記就成為我們的歷史；基督身體作為新人的生活，應當與福音書裏所啓示之耶穌的生活完全一樣—加六17～18，羅一1，9，弗四20～24，腓二5，太十一29，彼前二21。
- 五 神差主耶穌來成為人的目的，乃是要祂憑神聖的生命過神人的生活；我們喫祂，就因祂活着，成為和祂一式一樣的宇宙大人，就是一個憑神聖生命過神人生活的人—哀三22～24，55～56，啓二4，7，約六57，63，耶十五16，弗六17～18，詩一一九15。

貳 惟一討神喜悅的生活，就是重複基督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；這是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中經歷祂的生活—利一9，約八29，林後五9：

- 一 燔祭豫表基督所過的生活是絕對為着神，並且為着神的滿足；燔祭也豫表基督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—利一3，民二八2～3，約五30，六38，八29，來十5～10。
- 二 『燔祭』，原文意『上升之物』；這個上升是指基督；（利一3，10，14；）惟一能從地上升到神那裏的，乃是基督所過的生活，因為祂是惟一絕對為着神而活的

人。（約六38。）

三 燔祭是『獻與耶和華為怡爽〔的〕香氣』（利一9；）『怡爽香氣』，原文意『安息或滿足的香氣』；怡爽的香氣，就是一種帶來滿足、平安與安息的香氣；這樣一種怡爽的香氣對神乃是享受。

四 藉着正確的禱告而按手在作燔祭的基督身上，我們就與祂聯結，祂與我們就成為一；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，就在我們裏面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就是燔祭的生活—4節，林前六17，加二20。

五 在這樣的聯結、這樣的聯合裏，我們一切的軟弱、缺陷和過失，都由祂擔負—林後五21，加二20上。

六 我們必須讓主焚燒我們，使我們成為常獻的燔祭，以焚燒別人並被消滅成灰，好成為新耶路撒冷，使神得着彰顯—詩二十3，利一16，六8～13，林前三12上，啓三12，二一2，10～11，18～21：

1 灰表徵基督被消滅到無有；我們既與被消滅成灰的基督是一，我們也就被消滅成灰，即被消滅成為無有，成為零—可九12，賽五三3，林前一28，林後十二11。

2 我們越與基督在祂的死裏聯合，我們就越認識自己已經成了一堆灰；當我們成了灰，我們就不再是天然的人，而是被釘死、了結、燒燬的人—加二20上。

七 把灰倒在祭壇的東面，就是日出的方向，含示復活—利一16，約十一25，腓三10～11，林後一9：

1 就着基督作燔祭而言，灰不是結束，乃是開始；灰的意思是基督已經被治死，但東面表徵復活—可九31。

2 我們越在基督裏被消滅成灰，就越被擺在東面；我們在東面，就有把握太陽會升起，並且我們要經歷復活的日出一腓三10～11。

八 這些灰至終要成為新耶路撒冷—啓三12，二一2，10～11：

1 基督的死把我們帶到盡頭，把我們消滅成灰；在復活裏，這些灰要成為寶貴的材料，為着神的建造—林前三9下，12上。

2 我們被消滅成灰，就把我們帶進三一神的變化裏，成為建造新耶路撒冷的寶貴材料—羅十二1～2，林後三18，啓二一18～21。

叁 在完成神新約職事的事上，作為燔祭之實際的主耶穌不從自己作甚麼，（約五19，）祂不作自己的工，（四34，十七4，）祂不說自己的話，（十四10，24，）祂作每件事都不憑自己的意思，（五30，）祂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；（七18；）祂絕不失望，因祂只以神為滿足（賽四二4，五十四4～5，五三2上，參約四13～14，六15，可九7～8）：

一 主的生活就是祂的工作、祂的行動和祂的職事；祂的工作就是祂的生活，而祂的行動就是祂的所是；對祂而言，祂的生活、祂的工作、祂的行動、和祂的職事之間並沒有差別；主耶穌活祂的職事—參路二二26～27，約十10下，林前十五45下，約壹五16上，林後三6，腓一25。

二 主耶穌是一個禱告的人，祂與神是一，不住的活在神的同在裏，在任何苦難和逼迫下都信靠神，不信靠自己，並且世界的王撒但在祂裏面是毫無所有（沒有立場，沒有盼望，沒有機會，任何事都沒有可能）—約十30，八29，十四30下，十六32～33，彼前二23：

- 1 祂是一個在肉體裏的人，在神聖、奧祕的範圍裏向奧祕的神禱告；祂常到山上或退到隱密處去禱告—太十四23，可一35，路五16，六12，九28。
 - 2 祂從不獨自一人，因父與祂同在；祂每一刻都看見父的面容—約五19，十六32，詩十六7~8。
 - 三 當基督這位神救主要救一個不道德的撒瑪利亞婦人時，祂必須從猶太經過撒瑪利亞往加利利去，而從撒瑪利亞主要的路上繞道往敘加城，在靠近敘加的雅各井旁等候祂的對象來，為要藉着請婦人給祂水喝，而顧惜她，好用生命的水餵養她，這生命水就是湧流的三一神自己—約四3~14。
 - 四 當那些指控的法利賽人中沒有一個能定罪那行淫的婦人時，基督這位神救主在祂的人性裏對婦人說，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，』好顧惜她，使祂這位偉大的『我是』能餵養她，叫她從罪得自由，並使她能『不…再犯罪』—八3~11，24，34~36。
- 肆 我們住在那是神自己的愛裏面，『愛在我們便得了成全，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，可以坦然無懼；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』（約壹四17）—基督作為燔祭的實際曾在這世上活出神就是愛的生活，如今祂是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在這世上活出同樣愛的生活，與祂所是的一樣（三14，五1，二6）：**
- 一 我們靈裏生命之靈的律乃是基督的律法，也就是愛的律法（愛的律）；（羅八2，加六2~3；）愛的律法必須由生命之靈的律將其實化，使我們能彼此擔當重擔；但我們若滿了驕傲，就不能擔當別人的重擔；這是因為我們自己欺騙自己，自以為是甚麼，其實我們甚麼也不是。（3。）
 - 二 當愛的律在我們裏面得以發動，我們就自動並自然的成為牧人，有我們父神愛和赦免的心，並我們救主基督牧養和尋找的靈—約二一15~17，路十五3~7。
 - 三 當愛的律在我們裏面得以發動，我們在主裏的勞苦就是愛心的勞苦；（林前十五58，帖前一3；）在其中我們『扶助軟弱的人』（徒二十35）並『扶持軟弱的人』（帖前五14；）『軟弱的人』指那些在靈、魂、體方面軟弱，或是在信心上軟弱的人。（羅十四1，十五1。）
 - 四 主在復活後牧養彼得，又託付彼得餵養祂的小羊並牧養祂的羊；這是把使徒的職事與基督天上的職事合併，以照顧神的羣羊，就是召會，結果帶進基督身體的建造，以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為着完成神永遠的經綸—約二一15~17。